

## 訓導組老師

中一級 級訓導老師 石德順老師 陳 佳老師  
麥駿東老師 吳沛樺老師

中二級 級訓導老師 石德順老師  
羅佩琪老師 黃中立老師

中三級 級訓導老師 陳 佳老師  
羅佩琪老師 陳礎楓老師

中四級 級訓導老師 鄒運青老師  
關重嫻老師 陳礎楓老師

中五級 級訓導老師 關重嫻老師  
石德順老師 鄒運青老師

中六級 級訓導老師 陳 佳老師 石德順老師

# 守時計劃 – 訓導組

目的：藉此計劃幫助同學改善遲到的問題

## 豁免程序：

- 一、請核對『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』以核實該次遲到可否豁免懲罰  
連續兩次遲到必須相隔十四天上課日子或以上才可申請豁免懲罰  
例：學生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遲到(時間之限制請參考備註)，而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或以前，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。若他上一次之遲到紀錄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以後，該次遲到將不獲豁免。
- 二、若同學的首次遲到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以後，是次紀錄將獲准豁免懲罰。
- 三、若該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，請於限期前向詢問處黎愷敏小姐申請豁免。  
限期：由遲到當天至下星期二  
例：學生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第一次遲到(不獲豁免)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(星期三)第二次遲到(根據『遲到豁免日期對換表』是次遲到可獲豁免懲罰)，該同學需於下星期二(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)或以前帶同學生手冊到詢問處向黎愷敏申請豁免懲罰，逾時將不接受申請。

備註：早上：八時四十分或以前

下午：二時二十分或以前

# 陽光計劃

目的： 透過定期監察(班主任老師、領袖生正副隊長及訓導老師)，取消已記錄之缺點，從而鼓勵學生改善自己不良習慣。

範圍： 可豁免之缺點

- 遲到
- 曠課 (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)
- 校服儀容

## 遲到

同學因累積三次遲到(豁免懲罰後)而受缺點處分，

於申請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回校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## 曠課 (因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)

同學不準時辦理請假手續而導致缺點處分，

於申請後十四天上課日均準時辦理請假手續，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## 校服儀容

同學因校服儀容問題而受缺點處分，

於申請後連續十四天上課日向所屬級別領袖生副隊長覆檢，

經訓導組老師核實後，可豁免該缺點記錄。

# 陽光計劃豁免缺點流程圖

